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7-055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0日、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农商行”）起诉包括公司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在内的4名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原告潍坊农商行与被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华创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青岛分行”）、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个旧农信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作出（2016）鲁民初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个旧农信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潍坊农商行支付存款本金30,000万元及利息（存款期限内利息301,390.41元，逾期利息以30,0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9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2、驳回潍坊农商行对被告晋商银行、华创证券、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的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1,597,20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个旧农信社负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0日、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诉讼及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由于个旧农信社不服山东高院作出的（2016）鲁民初11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日前其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个旧农信社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山东高院作出的（2016）鲁民初11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潍坊农

商行对个旧农信社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均由潍坊农商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最终判决，目前尚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